1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
华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 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
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
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
保险集团”）认购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保兴基金”）华
泰保兴尊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007767，简称“华泰保
兴尊享定开”）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概述
华泰保险集团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认购由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华泰保兴尊享
定开，金额 10001000 元。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华泰保兴尊享定开为债券型基金，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态、国家财
政政策和货币政策、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深入分析，积极把握宏
观经济发展趋势、利率走势、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、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，
结合定量分析方法，确定基金资产在各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。本基金将在控制
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，灵活运用久期策略、期限结构配置策略、类属
配置策略、信用债策略、个券挖掘策略及杠杆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，实施积极主
动的组合管理，并根据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、息差变化的预测，对债券组合进
行动态调整。
华泰保兴尊享定开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，包括国债、央
行票据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地方政府债、中期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
期融资券、可转换债券（含分离交易可转债）、可交换债券、资产支持证券、次

2

级债、债券回购、同业存单、银行存款、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
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（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）。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保兴基金，其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。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法人名称：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本：1.8 亿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FL2LQ9B
经营范围为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
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
活动。）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（一）定价政策
本次交易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价格进行
交易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（二）定价依据
根据华泰保兴尊享定开更新招募说明书规定，申购、赎回原则为“未知价”
原则，即申购、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。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（一）交易价格
华泰保兴尊享定开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。

3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华泰保险集团于8月28日将10001000元划拨至华泰保兴尊享定开指定账户，
一次交付。华泰保兴基金于 8 月 29 日对华泰保险集团认购份额进行确认，基金
合同于 2019 年 9 月 2 日生效。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华泰保险集团于 8 月 28 日将认购款划拨至华泰保兴尊享定开指定账户。华
泰保兴基金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对华泰保险集团认购份额进行确认，基金合同于
2019 年 9 月 2 日生效。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华泰保险集团作为华泰
保兴基金股东，承诺以自有资金作为华泰保兴尊享的发起资金，认购的基金份额
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三年。
 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2017 年 8 月 31 日，华泰保险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投资保险资产
管理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>的议案》。2017 年 10 月，
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家共同签署《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
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联交易合同》”）。《关联
交易合同》规定，华泰保险集团每年度购买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额
度不超过上季末总资产 20%。本次交易符合《关联交易合同》要求。
截至 2019 年 9 月 5 日，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保兴基金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总
计为 10000.3 万元(含认购、申购华泰保兴基金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)，符合《关
联交易合同》的约定。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2017 年 8 月 31 日，《关于签署<投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等
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>的议案》由华泰保险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现
场审议表决全票通过，独立董事出具了无异议的书面意见。

4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无

华泰保险集团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
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
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
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特此公告。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 9 月 9 日